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澄清及補充公告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一項與融資租賃安排有關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擬提供以下澄清及／或進一步資料：

1. 如該公告「出售事項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一段所披露，估計本集團將會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人民幣8.4百萬元(相當於約9.2百萬港元)，即(i)租賃資產的售價；與(ii)租賃資產於2020年5月31日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1.6百萬元(相當於約23.8百萬港元)之間差額。儘管理論上可獲得前文所述收益，根據本公司適用會計準則及財務處理，有關收益不會入賬本集團財務報表。相反，自融資租賃安排錄得的有關財務影響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入賬列為負債。
2. 如該公告「(2)租賃租賃資產」一段所披露，於租賃協議提前終止後及履行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付款義務後，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及產權須根據租賃協議轉讓予天津濱港。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轉讓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及產權予天津濱港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於租賃協議提前終止後，視乎終止日期起直至期間屆滿止，天津濱港對租賃協議項下所有餘下租賃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情況，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及產權將以人民幣1,000元的代價轉讓予天津濱港；或
 - (b) 於租賃協議到期後，視乎天津濱港對租賃協議項下所有租賃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情況，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及產權將以人民幣1,000元的代價轉讓予天津濱港。
3. 如「租賃租賃資產的上市規則涵義」一段所披露，當中陳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將租賃租賃資產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有關租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被視作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收購資產。」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適用，故租賃資產的租賃不應根據本公司適用會計準則及財務處理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4. 如「進行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當中陳述「鑒於擬將出售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影響不大，且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仍可使用租賃資產，因此董事認為，剝離資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認為剝離資產不僅將會改善本公司的現金狀況，亦會鞏固其資源分配策略及有助於實施靈活策略及營運。」

本公司謹此澄清，出售事項及於出售事項後對租賃資產的後續租賃構成售後租回融資安排兩步流程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將保持不變。本公告為補充性質，應予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梁洪

香港，2020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主席)、朱和平先生(行政總裁)、李旭江先生及黃少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岩先生、李引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